

南通市民政局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通民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
“低补保”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障局：

为推进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
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构建完善低收入困
难对象救助帮扶体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联合制定《南通市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低补保”
项目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序时
进度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低补保”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及《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45号）等文件精神，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将“为全市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救助”确定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为扎实办好此实事项目，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精神，通过为全市低收入困难对象统一购买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保险项目，发挥保险保障的积极补充作用，进一步减轻城乡困难群众负担，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及时让低收入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保险内容

（一）投保险种

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补充医疗险。

（二）参保对象

全市 2022 年度在册低收入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困境儿童、未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已纳入政府完全兜底保障的机构供养对象不再参加此保险项目。另外各地要将全市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和困境儿童，及时按程序纳入此保险保障范围。

（三）保费标准

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费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

（四）补偿标准

参保对象在保险年度内因 55 种重大疾病（详见附件）或意外伤害（无第三方赔付）在南通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累计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大病保险支付、医疗救助、已结算的商业补充保险后，所有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规定的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照不低于 98% 的比例进行补偿。

合规医疗费用：符合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范围内的

医疗费用。

自费医疗费用部分：基于精准帮扶的原则，如年度总赔付未达到除服务费之外的保费总额，截止次年3月底前对年度结算结余部分进行二次赔付。

各地区年度总赔付率要达92%以上；对个人的医疗保障政策性赔付总金额不得大于总支出额。

（五）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地在具体组织过程中要做好与《为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实施方案》（通扶〔2018〕3号）等政策统筹衔接工作，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调整优化补偿标准，但不得降低保险险种、参保对象范围、保费标准以及定点医疗范围。

三、工作进度

（一）5月中旬，市本级协调印发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实施方案。

（二）7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确定承保单位。

（三）9月底前，各县（市）区为现有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统一实施补充保险救助，并正式开始实施该项目。

（四）11月底前，市本级组织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迸行督导和综合评估，各地进一步完善优化工作运行机制，提

升项目执行质量和效果。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通过加强统筹，成立由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财政、卫健、医保、经办服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专门工作班子，推进项目实施。其中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落实牵头组织实施责任，财政部门协调落实相关经费，卫健部门要指导各医疗机构为困难对象合规合理医疗，医保部门要推进保险项目与基本医疗、医疗救助等制度相衔接并为保险理赔提供支持，承办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参保费用由各地财政统筹协调落实，经办服务机构服务费具体由各地按相关程序操作确定。

（二）提升服务水平

各县（市）区应从服务公司规模实力、机构网点覆盖率、品牌信誉、保障水平、服务能力、政府项目承办经验等方面按程序择优确定经办服务机构。各地经办服务机构要成立助困保险服务专业团队，采取“一站式”理赔服务模式，为参保对象提供便利化理赔服务。要广泛宣传发动，让参保对象全面了解困难群体保险项目的主要内容、风险保障和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知识，真正感受到困难群体补充保险带来的实实在在好处，不断提升保险项目整体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三）凝聚工作合力

各地和各部门要把为困难群体购买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补充保险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此项工作按时落实到位。各级民政、财政、乡村振兴、卫健、医保部门应当主动配合经办服务机构共同做好困难群体补充保险有关人员认定、资金筹措、参保人员信息统计、核对等相关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困难群体补充保险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完善政策措施，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取得实效。

附件：补充医疗保险涉及的 55 种重大疾病目录

附件

补充医疗保险涉及的 55 种重大疾病目录

- 1.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 3.脑中风后遗症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7.多个肢体缺失
-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9.良性脑肿瘤
-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12.深度昏迷
- 13.双耳失聪
- 14.双目失明
- 15.瘫痪
- 16.心脏瓣膜手术
-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8.严重脑损伤

- 19.严重帕金森病
- 20.严重 III 度烧伤
-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3.语言能力丧失
-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25.主动脉手术
- 26.肌营养不良症
- 27.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 28.多发性硬化
- 29.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30.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 31.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 32.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33.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 34.终末期肺病
- 35.脊髓灰质炎
- 36.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
- 37.原发性心肌病
- 38.植物人
- 39.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40.重症肌无力

- 41.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 42.2 型糖尿病
- 43. 慢性支气管炎伴肺气肿
- 44.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45.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6. 肾病综合征
- 47. 血友病
- 48. 肝炎后肝硬化
- 49. 老年性白内障
- 50. 先天性心脏病
- 51. 耐药结核病
- 52. 唇腭裂
- 53. 尘肺
- 54. 地中海贫血
- 55. 克罗恩病